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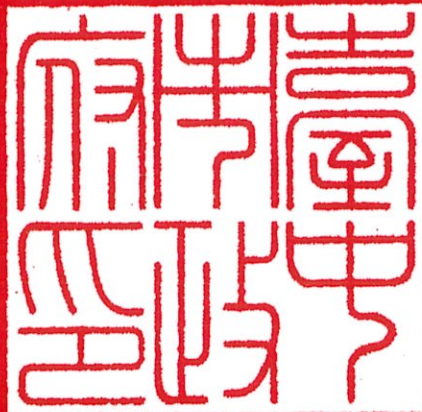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905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DUONG(護照號碼：C135****，下稱N君)、TRANG A TRU(護照號碼：C852****，下稱T君)及HOANG THI THANH QUY(護照號碼：C784****，下稱H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2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88212號、11401882121號及11401882122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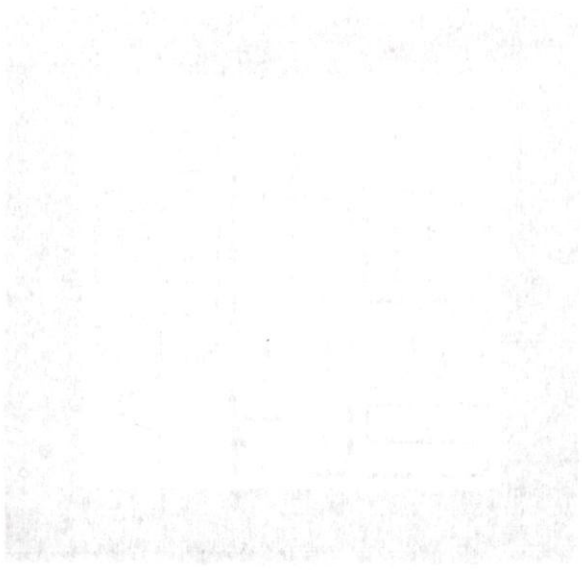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T君及H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已於112年4月24日出境、T君及H君均已於112年5月3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簽 發 處 長 命